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NNAN TIN MINERA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末期業績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1,886	36,618
銷售成本		(21,479)	(12,808)
毛利		10,407	23,8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7	(172,975)	(119,09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	8	-	411
收購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8	-	(1,629)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8	1,218	-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9	(142,000)	(60,000)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	(90,000)	-
其他收入		3,185	9,002
行政開支		(59,911)	(50,260)
融資成本		(97)	(84)
分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		11,639	11,553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38,534)	(186,2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2,184</u>	<u>(4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7	<u>(436,350)</u>	<u>(186,794)</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重列)
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港元)		<u>(1.56)</u>	<u>(6.0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7	<u>(436,350)</u>	<u>(186,794)</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9	2,181
分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匯兌儲備		2,621	2,7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u>(4,660)</u>	<u>18,214</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u>(1,830)</u>	<u>23,1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438,180)</u></u>	<u><u>(163,68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78	8,477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73,159	58,8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0,287	36,425
其他資產		2,205	2,230
交易權		-	-
採礦權	9	416,019	566,695
商譽	11	38,679	128,679
		812,127	801,405
流動資產			
存貨		1,510	8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8,714	45,360
誠意金	13	190,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402,060	296,34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33,782
應收短期貸款	8	110,000	221,305
應退稅項		469	1,819
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4	10,814	18,8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87,254	147,414
		840,821	765,7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4,557	30,450
應付稅項		29	923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	383
撥備	15	9,250	9,250
		33,836	41,006
流動資產淨值		806,985	724,7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19,112	1,526,1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4,505	156,674
		154,505	156,674
資產淨值		1,464,607	1,369,50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4,521	30,048
儲備		1,140,086	1,339,452
權益總額		1,464,607	1,369,500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數字披露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全新規定，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該準則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i)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具有純粹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允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已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4. 營業額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貨品	12,976	11,255
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	15,958	16,171
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2,952	9,192
	<u>31,886</u>	<u>36,618</u>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營運部門—貨品貿易、提供融資、經紀及證券投資，以及開採及銷售礦物。該等部門乃本集團所申報之主要分部資料。

就評估分部之間表現及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與資產及負債：

分部營業額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並無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融資成本、分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及所得稅抵免或開支賺取之溢利或招致之虧損。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開採及 銷售礦物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15,958	2,952	12,976	-	31,886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	-	-	254	109	(363)	-
	<u>-</u>	<u>15,958</u>	<u>3,206</u>	<u>13,085</u>	<u>(363)</u>	<u>31,886</u>
業績						
分部業績	(425)	16,074	(181,056)	(245,635)	-	(411,042)
未攤分企業收入						6,703
未攤分企業開支						(45,737)
融資成本						(97)
分佔一共同控制 企業之溢利						<u>11,639</u>
除稅前虧損						(438,534)
所得稅抵免						<u>2,184</u>
年度虧損						<u>(436,350)</u>

*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乃按成本加交易雙方同意之邊際利潤基準計算。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開採及 銷售礦物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16,171	9,192	11,255	-	36,618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	-	-	889	-	(889)	-
	<u>-</u>	<u>16,171</u>	<u>10,081</u>	<u>11,255</u>	<u>(889)</u>	<u>36,618</u>
業績						
分部業績	3,546	16,162	(117,487)	(63,478)	-	(161,257)
未攤分企業收入						85
未攤分企業開支						(36,593)
融資成本						(84)
分佔一共同控制 企業之溢利						<u>11,553</u>
除稅前虧損						(186,296)
所得稅開支						<u>(498)</u>
年度虧損						<u>(186,794)</u>

*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乃按成本加交易雙方同意之邊際利潤基準計算。

地區分部

本集團屬下四個營運部門分別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下表載列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之分析，而並無考慮貨品之來源地：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12,976	11,255
香港	18,910	<u>25,363</u>
	<u>31,886</u>	<u>36,618</u>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10%以上之客戶收入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9,220	7,393
客戶B	4,000	4,000
客戶C	-	3,842
	<u> </u>	<u> </u>

客戶A之收入來自開採及銷售礦物分部，而客戶B及C之收入則來自提供融資分部。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7)	87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	11
	<u> </u>	<u> </u>
	(15)	887
遞延稅項	<u>(2,169)</u>	<u>(389)</u>
	<u>(2,184)</u>	<u>49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計算。

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以稅率25% (二零一零年：25%)計算。

7.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攤銷採礦權	8,676	1,559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100	1,000
非核數服務	616	56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526	11,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55	3,817
分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 (計入分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4,045	4,054
就發行股份已付之開支	<u>14,553</u>	<u>3,350</u>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	-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	24	48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u>2,407</u>	<u>2,96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持作買賣投資)：		
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147,924	79,727
減：銷售成本	<u>(146,445)</u>	<u>(110,09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479	(30,3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181,024)	(88,786)
股息收入	<u>6,570</u>	<u>5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u>(172,975)</u>	<u>(119,099)</u>

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債務部分 千港元	換股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收購時之公允值	33,399	(28)	33,371
公允值變動：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u>364</u>	<u>47</u>	<u>41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3,763	19	33,782
提前贖回	<u>(33,763)</u>	<u>(19)</u>	<u>(33,78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由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68）發本金額達35,000,000港元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百仕達可換股債券」）。百仕達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期到，可按初步換股價1.10港元（或會因發生攤薄或集中事件而調整）轉換為百仕達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本集團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換股權，惟倘轉換百仕達可換股債券會觸發須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則不得進行。百仕達可換股債券可由收購日期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各自未贖回本金額100%贖回。本集團已指定百仕達可換股債券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於初次及其後確認時，百仕達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值計算，收購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約1,629,000港元及公允值收益約41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仕達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後達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仕達可換股債券已由百仕達以現金代價35,000,000港元贖回。提前贖回之收益1,21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9. 採礦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終	<u>630,000</u>	<u>630,000</u>
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	63,305	1,746
年內攤銷	8,676	1,559
年內減值虧損	<u>142,000</u>	<u>60,000</u>
於年終	<u>213,981</u>	<u>63,305</u>
賬面值		
於年終	<u>416,019</u>	<u>566,69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指位於中國廣東省之磁鐵礦之採礦權牌照。採礦權牌照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屆滿。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採礦權牌照乃按礦山估計探明及推定礦物總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單位生產法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牌照公允值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假設本集團可以不固定期限續領採礦牌照直至所有探明儲量已獲開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14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000,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36,350)</u>	<u>(186,794)</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279,984</u>	<u>31,029</u>

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已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之供股中之紅股部分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相應調整。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年內之平均市價並因而被認為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11.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8,679	128,67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90,000)</u>	<u>-</u>
於年終	<u>38,679</u>	<u>128,679</u>

收購Union Bl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越本集團在該等公司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公允值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9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5,127	34,43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490)</u>	<u>(1,490)</u>
	<u>23,637</u>	<u>32,942</u>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5,433	12,774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356)</u>	<u>(356)</u>
	<u>15,077</u>	<u>12,418</u>
	<u>38,714</u>	<u>45,360</u>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孖展賬戶客戶	17,171	15,586
現金賬戶客戶	5,469	7,440
結算所	-	3,590
孖展應收款項	-	183
其他	297	126
	22,937	26,925
採礦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2,190	7,507
	25,127	34,432

就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向逾期現金賬戶客戶及孖展賬戶客戶收取之利息乃分別按最優惠年利率加7厘(二零一零年：最優惠利率加7厘)及最優惠年利率加4厘(二零一零年：最優惠利率加4厘)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均於60天內到期。

就採礦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60天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來自採礦業務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60天	92	6,473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2,098	1,034
	2,190	7,507

13. 誠意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建議收購Jointwin Holdings Limited (「Jointwi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Jointwin集團」，其間接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銅鉛鋅礦礦場全部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80%權益(「建議收購」)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三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集團就建議收購向Jointwin支付誠意金200,000,000港元，誠意金須於建議收購終止時全數不計息退還。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股份抵押，Jointwin集團股東向本公司抵押Jointwin集團之股本。

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終止，200,000,000港元誠意金已於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前全數退還本公司。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1,862	26,0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95	4,378
	<u>24,557</u>	<u>30,450</u>

應付賬款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賬戶客戶	3,945	19,400
結算所	128	31
孖展賬戶客戶	7,042	2,812
其他	-	60
	<u>11,115</u>	<u>22,303</u>
採礦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747	3,769
	<u>11,862</u>	<u>26,072</u>

於報告期末來自採礦業務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60天	230	3,769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517	-
	<u>747</u>	<u>3,769</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付孖展賬戶客戶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來自採礦業務之應付賬款均在60天內到期。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中，約10,8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871,000港元)從受規管業務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而應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把該等應付賬款與所存入存款抵銷之可強制執行權利。所存入存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

15. 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可能需就若干被指稱由其前僱員進行之不尋常交易而須對若干第三方負上責任，涉及總額約9,25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最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向相關執法機構彙報有關事宜。該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被香港高等法院宣判有罪。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江蘇中級人民政府就一名個別人士向該附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索償人民幣1,103,000元(相當於1,359,000港元)另加利息。已就此獲取法律意見，並於指定時限內提呈抗辯。根據董事可取得之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可能索償作出全數撥備。

根據初步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亦可能須就由其前僱員進行之指稱不尋常交易而被執法機構要求作出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之罰款。年內附屬公司並無遭到罰款。由於執法機構對事件之調查工作仍在進行，董事無法就事件結果作出合理的預測，故此，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之可能最高罰款額被視為本集團之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

鑑於全球經濟復甦速度緩慢，加上歐債危機蔓延，二零一一年為繼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以來充斥最多不明朗因素之動盪年度。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營業額倒退約13%至約31,8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618,000港元)，而毛利亦減少約56%至約10,4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810,000港元)。該等跌幅主要歸因於華南地區突如其來之雨災，加上政府進行修路工程，令礦山之商業生產嚴重受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36,3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6,79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34%。

營運回顧

礦產業務

本集團就礦產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2,9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255,000港元)，持續去年之低水平。此乃主要由於華南地區受持續暴雨影響，加上政府於年內進行修路工程所致。礦產業務就提取自中國廣東省礦山之鐵礦錄得銷售虧損約245,6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478,000港元)。此外，於環球經濟衰退之

陰霾下，中國鐵礦價格於二零一一年間大幅下滑約33%。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鐵礦國際市場價格之不利影響後，本集團就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約14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000,000港元)。

鑑於旗下礦產業務嚴重受阻，為善用生產設施，本集團已進行橫向整合，將購自其他礦場之鐵礦及低品位鐵粉加工成較高品位鐵礦粉，於市場出售。

年內，本集團亦已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三份不具法律約束力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Jointwin Holdings Limited(「Jointwin」，其間接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銅鉛鋅礦礦場全部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建議收購事項」)。然而，由於訂約各方對盡職審查過程中須進行之技術工作各持己見，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同意終止就建議收購事項磋商。終止後，本集團先前就建議收購事項向Jointwin支付之誠意金200,000,000港元已獲不計利息悉數退還。

貿易業務

於回顧年內，由於貿易業務並不活躍，故並無產生營業額(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此顯著下降主要歸因於鐵礦市場之波動情況，加上本集團於達成貿易交易方面遭遇困難。

融資業務

融資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及經營利潤分別為約15,9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171,000港元)及約16,0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162,000港元)，持續與去年相若之水平。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檢討貸款組合及所收取貸款利率，以爭取業務之最大回報。

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

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之營業額(主要為本集團證券經紀分部之經紀及佣金收入)減少約68%至約2,9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192,000港元)。此顯著下降主要歸因於證券經紀業務之交投量及參與客戶之集資活動所得佣金收入均告減少。有關業務之整體表現於二零一一年轉差，錄得虧損約181,0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7,487,000港元)。該等經營虧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投資目的持有之上市證券市價下跌導致年內錄得證券投資虧損淨額約172,9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9,099,000港元)。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組合之市值約為402,0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6,348,000港元)。

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擁有30%權益之共同控制企業上海虹橋友誼商城有限公司(「虹橋」)於二零一一年繼續帶來盈利業績。虹橋在中國上海經營一高檔百貨公司。年內，受惠於上海民眾消費力復甦，虹橋錄得營業額約761,7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5,191,000港元)，增長約9.6%，而本集團應佔虹橋之溢利亦微升至約11,6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553,000港元)。

為集中發展礦產業務以簡化業務重點，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出售Broadmeadow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詳情於「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節進一步闡述。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840,8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5,775,000港元)，而包括銀行結存及香港上市有價證券之速動資產總額(不包括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已抵押銀行結存)約達489,3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3,76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840,821,000港元除流動負債約33,836,000港元計算)則處於約24.8倍(二零一零年：18.7倍)之高水平。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一零年：無)及並無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零年：383,000港元)。

年內，經進行供股及向投資者配售股份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部分代價後，本集團已發行合共約5,890,000,000股新股份。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較二零一零年微升約7%至約1,464,6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69,5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23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2.29港元)。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元結算及進行。本集團對外匯風險管理奉行一貫之審慎策略，主要透過維持外幣貨幣性資產與相對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對貨幣開支之平衡，盡可能降低外匯風險。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固定資產(二零一零年：1,272,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0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或須就一名前僱員所進行若干被指不尋常交易，向相關執法機構繳付罰款最高10,000,000港元。事件現時由執法機構調查。由於未能合理預計事件之最終結果，故最高罰款10,000,000港元被視為本集團或然負債。

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面對歐元區各國違約風險、鐵礦價格下滑、通脹率上升及中國流動資金緊絀等連串經濟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惟預期有關影響僅屬短期，本集團對行業之長遠前景仍然抱持樂觀態度。我們相信，礦山可於未來數年達致最佳生產水平後改善本集團收入來源，為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有見目前全球經濟不穩，本集團將積極發掘價值被低估之礦產項目，並致力擴大旗下業務範疇，藉以為股東締造長遠最佳回報。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上述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生效。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
- (2)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64,900,000股新股份，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 (3)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出售Broadmeadow Investments Limited (「Broadmeadow」)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同日收妥餘款70,000,000港元。完成後，Broadmeadow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一直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首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末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ytmg.com)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及在相同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慶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張國慶博士(主席)、陳書達先生、吳倩君女士、Lee Jalen先生、陳亞非先生及李鏊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